第12講：與家人的關係（弗5:22-6:9）

系列：以弗所書

講員：葉明道

保羅在弗4:1-6:20，都是講屬神子民的生活模式，就是要與蒙召的恩相稱，其中包括竭力保守教會的合一；運用恩賜建立教會；脫去舊人的污穢並穿上新人；活像光明的兒女等等，今天我們要查考的主題是：與家人的關係，經文是弗5:22-6:9。按照經文排列的次序，分別是夫妻關係、父母與子女的關係，以及主人和僕人的關係。

簡單地來說，保羅指出，妻子應當順服自己的丈夫；兒女應當順服父母；僕人應當順服他們的主人。在弗5:21，保羅首先揭示了順服的重要，他說“又當存敬畏基督的心，彼此順服。”這句話為下文要說的各個關係打下了基礎，保羅在每個關係中，都強調如何能夠以和好的態度來促進彼此的關係。

首先我們來看第一種關係，那是夫妻的關係，經文是弗5:22-33。保羅首先指出：“你們作妻子的，當順服自己的丈夫，如同順服主。”這是神給作妻子關於婚姻的一條原則，整本聖經只有這麼一條，如果她能遵循的話，就能使她的丈夫成為一個非常負責任、有愛心、易相處的人。

為什麼妻子要順服丈夫呢？下文為我們提供了答案，5:23-24說：“因為丈夫是妻子的頭，如同基督是教會的頭，他又是教會全體的救主。教會怎樣順服基督，妻子也要怎樣凡事順服丈夫。”

為什麼保羅說妻子應該順服丈夫，而丈夫應該愛妻子呢？也許是因為當時有些婦女信主後，在基督裡得著自由，便覺得再難以順服；男信徒按照羅馬的習俗，做一家之主，擁有無限的權力，不習慣愛護和尊重妻子。當然，丈夫和妻子都應順服對方，正如他們都要愛對方一樣。

弟兄姊妹，保羅在弗1:22和4:15，曾經用頭和身體比喻基督與教會的關係，這裡也將妻子和丈夫比喻作身子和頭。不過丈夫作妻子的頭，並不表示夫妻之間有等級的分別，而是說明彼此間親密而互相依存的關係。教會順服基督，從基督那裡得到愛顧、關懷和供應，妻子對丈夫的順服也是如此。

雖然有人曲解保羅有關“順服”的教導，賦予丈夫無上的權威，我們卻不能回避這個教導，就是妻子要順服丈夫。按聖經的教導，男人是家庭中的屬靈領袖，妻子必須跟從他的帶領。但是真正的屬靈領導也包括服事，正如基督服事門徒，甚至為他們洗腳一樣，所以丈夫也要服事妻子。一個有智慧、榮耀基督的丈夫不會濫用領導的權力；一個有智慧、榮耀基督的妻子也永不會輕視丈夫的領導。濫用領導的權力或輕視丈夫的領導，都會導致夫婦的衝突，甚至出現婚姻危機。

神是很公平的，祂給了妻子一條原則，就是要順服丈夫，像順服主一樣。接著，祂給了丈夫一條原則，就是弗5:25所說的：“你們作丈夫的，要愛你們的妻子，正如基督愛教會，為教會舍己。”很多弟兄讀聖經，只讀到“妻子要順服丈夫”，沒有留意“作丈夫的要愛你們的妻子”這句話，於是強迫妻子在任何事情上都要跟從自己的意思和標準，不懂得愛對方。弟兄姊妹，丈夫不是要使妻子順服，而是要愛自己的妻子，正如基督愛教會一樣。

弟兄姊妹，為什麼神吩咐丈夫們要如此徹底地愛他們的妻子呢？因為神瞭解女人最大的需求之一，是要有安全感。她需要丈夫徹底地愛她，所以神就吩咐丈夫滿足妻子的需求。

以弗所書所提到的夫婦關係，所有的婚姻問題都是由於不遵循這兩條原則而發生的，一個幸福的婚姻只需要兩條原則：一條是給丈夫的；一條是給妻子的。當丈夫不能像基督給教會一樣的愛來愛妻子的時候，妻子就開始沒有安全感，開始覺得她有必要保護自己。當她開始質疑丈夫的決定時，丈夫會覺得非常難過，因為這表明他不是掌權的、不是最高領導，於是丈夫覺得自己受到了挑戰，變得更強硬、更冷漠，以顯示他的權威。與此同時，妻子也失去了安全感，婚姻開始出現了裂縫。只要我們有愛，妻子就很樂意順從她的丈夫；同時因為她的順服，作丈夫的可以盡情地表達他對妻子的愛，這樣兩人的關係會變得越來越融洽。

在弗5:26-27，保羅講基督犧牲舍己的一個積極目標，是叫教會得“洗淨，成為聖潔”，經文是這樣說的：“要用水借著道把教會洗淨，成為聖潔，可以獻給自己，作個榮耀的教會，毫無玷污、皺紋等類的病，乃是聖潔沒有瑕疵的。”

“聖潔”和1:1的“聖徒”是一樣的，基本意思是指屬神的事物；“洗淨”在新約中也有翻釋為潔淨的，保羅這樣說，是因為在那時候的婚姻中，新婦十分重視在婚前清潔自己的身體；同樣，教會將自己獻給基督，也應該潔淨自己。

弟兄姊妹，當你留心讀弗5:22-33，會發現當中一共用了六次“自己”，提醒神給百姓的旨意乃是一夫一妻的，所以丈夫愛妻子，就是愛自己的身體，婚姻要求真正的合一，就是愛對方像愛自己一樣，使影響一方的事情，也會影響另一方。在婚姻裡成為一體，不表示會因此失去自己的個性；愛護對方如同愛自己，學習察覺對方的需要，就是一種彼此的成全。

5:33是一個簡單而重要的總結：“然而你們各人都當愛妻子，如同愛自己一樣；妻子也當敬重她的丈夫。”如果我們都願意追隨神的教導來生活，就不會有爭吵、分居、離婚的事情，我們的家庭也會更加美好了。

在弗5章裡，我們學到被聖靈充滿的一個結果就是信徒彼此順服，在第六章開始，我們要學習的是兒女對父母的順服，經文是6:1-4，主題是父母與兒女的關係。6:1-3是給兒女的，6:4則是講給父母聽的。

我們先來看弗6:1-3：“你們作兒女的，要在主裡聽從父母，這是理所當然的。要孝敬父母，使你得福，在世長壽。這是第一條帶應許的誡命。”

原來，兒女的基本責任，是在主裡聽從父母，無論兒女是基督徒，或者父母是基督徒，都是沒有分別的。父母與兒女的關係，是為全人類設立的，而不是單單為信徒設立的。主的命令是在“在主裡聽從”，意思是說，兒女聽從的態度就像聽從主一樣，只要與神的旨意相合的，就當凡事聽從。當然，如果有父母吩咐兒女去犯罪，那就不應該聽從了，但是也要有禮貌地推辭。

為什麼要聽從父母呢？從經文中可以找到四個基本理由。第一個理由在6:1，保羅說：“這是理所當然的”，這個原則是家庭生活的基礎。

第二個理由是因為這是聖經的教導，當神在西奈山頒佈律法的時候，便說：“當孝敬父母，使你的日子在耶和華你神所賜你的地上得以長久。”這是出20:12的經文。此外，申5:16也記載說：“當照耶和華你神所吩咐的孝敬父母，使你得福，並使你的日子在耶和華你神所賜你的地上得以長久。”

弟兄姊妹，孝敬父母是是十誡中第一條帶有特別祝福應許的，命令要求兒女尊重、敬愛、聽自己從父母。我們孝敬父母的最大益處，是使我們得福，這是保羅列出的，孝敬父母的第三個基本理由。第四個理由是使我們在世長壽。

對兒女教訓完後，保羅緊接著給父親一些提示，弗6:4說：“你們作父親的，不要惹兒女的氣，只要照著主的教訓和警戒養育他們。”

保羅指出，父親不應該惹自己兒女的氣，作無理的要求，反而要照著主的教訓和警戒，撫養兒女。經文中的“教訓”這個詞，是指管教、督責、言教身教並用。“警戒”是指忠告、責備和訓斥。弟兄姊妹，如果你是父母的，就要記住教導孩童必須要在主裡面，要照著神在聖經中所揭示的旨意而施行管教。

在弗6:5-9，保羅談到主人和僕人的關係。奴隸在羅馬社會裡扮演重要的角色，當時的羅馬帝國內有數百萬的奴隸，很多奴隸和主人都成了基督徒，因此早期教會便要直接處理主僕關係的問題。保羅既不寬容又不譴責這個制度，卻教導主人和僕人當在基督家裡共同生活。按照這樣來看，保羅的教導就是針對當時的情況而說的，如果應用在今天的社會中，我們可以從雇主和雇員的關係來看。

6:5-8，保羅提到身為奴僕或者雇員的態度，保羅說：“你們作僕人的，要懼怕戰兢，用誠實的心聽從你們肉身的主人，好像聽從基督一般。不要只在眼前事奉，像是討人喜歡的，要像基督的僕人，從心裡遵行神的旨意，甘心事奉，好像服事主，不像服事人。因為曉得各人所行的善事，不論是為奴的、是自主的，都必按所行的，得主的賞賜。”

弟兄姊妹，你是存什麼心態上班的呢？經文告訴我們，首個責任是聽從肉身的主人，存尊敬的心、負責任的心來完成交托給你的工作，就好像聽從主一樣。

我們的事奉必須是殷勤的，不要只在眼前事奉，像是討人喜歡的。這句話很多意思，很多人在上司面前表現得勤勞工作，上司不在就立刻鬆懈下來。弟兄姊妺，不管你現在作的是什麼工作，你都是耶穌基督的見證人，因此要為著主的緣故把工作做好，並且總要比要求的多做一點，這樣我們的生命就可以成為耶穌基督的美好的見證。

此外，我們工作時也要甘心樂意，不只是外表上的依從，而是內心充滿情感，凡事都像服事主，不像服事人，我們的一生和事工只是等候神的賞賜。

以上提到的是僕人對待主人和工作應當存的態度，那麼主人又怎樣對待僕人呢？保羅在6:9便告訴我們：“你們作主人的待僕人也是一理，不要威嚇他們，因為知道他們和你們同有一位主在天上，他並不偏待人。”在保羅的觀念中，無論是地位顯赫的人，或者是身分低微的人，在神的眼中都是一樣，主人和僕人有一天都要在主面前交帳。

弟兄姊妹，聖經是寶貴的，無論你是丈夫、是妻子、是父母、是兒子，或者是主人、僕人，你都有自己應盡的本份，盼望大家明白神的教導，在生命中為主作見證。